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重点要素规划引导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

受托人：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三)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有效期限：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重点要素规划引导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重点要素规划引导

(二) 服务内容：

北京国际交往重点设施清单内容和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深化。

落实专项规划和实施指引要求，细化完善国际交往重点设施清单内容，深化项目动态管理机制，为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加强国际交往重点设施清单动态管理，推动重点设施服务功能提升与资源配置优化提供有效支撑。具体内容如下：

1、深化细化清单内容，构建多场景外事活动承载设施资源台账。梳理重点设施的规模、功能、活动承载能力等信息，结合其空间环境与文化特色，提出设施在环境品质提升、交通组织优化、安全保障强化等方面任务。摸清周边文化、商业、交通等资源情况，针对不同外事活动需求，提出资源搭配和动线安排建议。

2、研提重点设施清单动态化管理机制建议，包括增补删减的规则、部门分工和程序建议，提出持续优化完善清单内容的机制建议。

3、分析设施功能提升和重大外事活动对周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围绕集聚国际资源、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环境等方面，提出相关实施策略。

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间规划引导。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提高资源配置水平、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工作部署，深入聚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要素配置需求，前瞻性谋划空间配置策略路径及保障机制，开展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间规划引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研判北京新产业新业态内涵及要素需求特征。立足“十五五”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选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业态发展方向，重点分析新产业新业态的共性需求及定制化需求趋势规律，形成空间视角的需求研判。

2、开展面向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全市空间价值潜力分析。立足北京存量发展的阶段特征，为近远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做好战略统筹和前瞻谋划，重点针对北京科创重点功能区内的可利用空间资源，依托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技术手段，分析空间资源价值潜力，支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选址布局。

3、形成空间资源高效配置视角的规划引导策略。在全市空间价值潜力分析基础上，针对典型地区开展深度调研，梳理地区发展的成功经验，总结产业落地的实际堵点，提出推动空间资源高效适配的规划引导策略。

（三）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19）第 32 号）；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纸质成果（A4 或 A3 版）：《北京国际交往重点设施清单内容和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深化研究》（1 套）《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间规划引导》（1 套），研究报告具体名称可根据采购人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电子成果：电子版《北京国际交往重点设施清单内容和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深

化研究》、《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間规划引导》。

2、成果提交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

- (1) 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中期成果, 成果形式为阶段版汇报文件;
- (2) 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验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 2、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 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审核通过视为验收合格。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北京国际交往重点设施清单内容和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深化研究、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間规划引导两部分工作分别组织评审会和审核验收。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460,0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190,000.00元）。

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

北京工业大学（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803,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654,500.00元）。

向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82,500.00元）。

向北京工业大学（乙方三）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365,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97,500.00元）。

向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7,500.00元）。

向北京工业大学（乙方三）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292,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00元）。

向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向北京工业大学（乙方三）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6010958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二：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大街 6 号院 2 号楼八层 802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1381039796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48071810201

乙方三：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电话：010-673916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020000370908902852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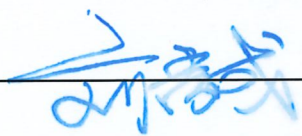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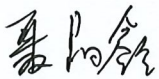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1078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207	传真	555940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1101020320661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通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60109585	传真	6010937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群 明湖大街6号院2 号楼八层802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13810397964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	110948071810201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号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1609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	0200003709089028526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工业大学就“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重点要素规划引导（项目名称）”/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业大学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北京国际交往重点设施清单内容和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深化全部工作，以及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间规划引导的整体统筹、形成空间资源高效配置视角的规划引导策略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间规划引导中研判北京新产业新业态内涵及要素需求特征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工业大学负责面向北京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空间规划引导中形成面向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的全市空间价值潜力分析相关工作（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46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90000 元；
 - （2）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50000 元；

(3) 北京工业大学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2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6月8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北京中关村通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5 年—第 2 号

委托人：北京工业大学

受托人：刘秀成

现职务：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常务副主任

身份证号：430223198412210015

授权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职务调整，授权截止日期为任免决定作出之日)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刘秀成按如下授权范围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1. 作为委托代理人在业务和管理职责权限范围内代表学校签订合同：

2. 有权接受委托签订下列合同：

技术转移项目、专利、对外科技合作协议、成果转化合同：

3. 按学校规定对所签署合同督促履行和进行归口管理：

4. 其他事务 无。

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秀成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